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周二）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9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三) 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蒋雯雯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10。
- 2、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